

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是否出现异常波动情形的说明

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拟向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均胜电子”）购买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均胜群英”）不超过 17%的股份，其中，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均胜群英 10.88%的股份，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，并以募集配套资金购买均胜群英不超过 6.12%的股份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（深证上〔2022〕20 号），本公司对公司股票在本次重组预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。

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前第 20 个交易日（2022 年 6 月 13 日）至前 1 个交易日（2022 年 7 月 8 日）内公司股价、深证成指（399001.SZ）、证监会汽车制造指数（883133.WI）的累积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项目	本次预案披露前第 20 个交易日（2022 年 6 月 13 日）	本次预案披露前 1 个交易日（2022 年 7 月 8 日）	涨跌幅（%）
香山股份股票收盘价（元/股）	30.33	30.12	-0.69%
深证成指（399001.SZ）	11,999.31	12,857.13	7.15%
证监会汽车制造指数（883133.WI）	7,111.42	7,517.31	5.71%
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涨跌幅	-7.84%		
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后涨跌幅	-6.40%		

公司股价在上述期间内涨跌幅为-0.69%，在分别剔除同期大盘因素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，公司股票累计涨跌幅分别为-7.84%和-6.40%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股价在剔除同期大盘因素和行业板块影响后，公司股票在预案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%，未达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第十三条第（七）项规定相关标准，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1 日